

渠县李渡工业园 10KV 电缆管沟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施工  
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渠县李渡工业园 10KV 电缆管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渠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308-511725-04-01-519944】FGOB-013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8-511725-04-01-519944】FGOB-013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渠县李渡工业园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渠县李渡工业园 10KV 电缆管沟建设项目全长 2125 米，管沟截面 800x1200(净空)钢筋砼结构，内设 4 排支架，砼涵管 ND1000mm20 米，电缆井 28 口，高压分支箱 18 个，3x400 铜芯线 6500 米，开挖土石方 2 万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证书（许可范围包含承装、承修、承试）。

#### 3.1.2 业绩要求：

近年（  /  年  /  月  /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  （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无业绩要求。

####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  （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7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合力镇资都大道中段 1009 号  
邮 编：635200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818-7151555  
传 真：0818-7151555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望环路南二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6150100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